

证书序号: NO.006334

### 说明

1.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,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2.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更变动的,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3.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4.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,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

##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

名称: 北京正衡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主任会计师: 王建都

办公场所: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东里15号  
宾都苑502室

组织形式: 有限责任

注册会计师编号: 11000410

注册资本(出资额): 100 万元

批准设立日期: 京财会[2005]2109号

批准设立日期: 2005-12-08

仅供北京正衡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报备管理员使用